

論文發想與學術倫理

葉國良*

論文寫作是大學教師無可迴避的任務，有些教師引以為苦。但如何把論文寫好，並不是每個教師都有的問題，因為大部分教師在研究所階段，對將來要研究什麼問題，該如何著手等等，早已有明確且長期經營的腹案了，對這類教師而言，並不需要有人去引導。本文所言，僅針對有意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較新進的人文學者作建議，希望有所幫助。

一、論文寫作，始於發想

論文寫作，始於發想。發想開始，即應對自己提出一個或一組問題，並予明確回答。該等問題依序應是：(1) 學界認為尚待解決的問題。(2) 學界認為有可能解決的問題。(3) 申請人自認為有能力解決的問題。如果申請人誠實的自問，而答案是肯定的，那麼此一發想便成功了一半，剩下的只是去完成它。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那麼最好放棄，重新發想。在這發想階段，思考及查覈資料的時間應占用申請人最多的精神。如果總是發想無成，則可能是申請人在研究生的學習生涯中有某種欠缺，很可能是依賴教師過多，所以需要重新虛心學習，待養成獨立發想的能力後，再行嘗試。

不過，我們也很常見一種錯誤的發想方式，即選定一個或大或小的討論範圍，即自認為完成了發想。其實這是錯誤的方式，試想：人文科學範疇何其大，已發表論文何其多，有哪個你選定的範圍沒有傑出的論文？如果依自己有限的學養選定範圍，未經檢討選定範圍的意義是什麼？為何要選定這個範圍而不是別的範圍？那麼審查人便要先看「此計畫具有新意否」？如果有範圍而無新意，申請案將遭淘汰。因此發想並非選定研究範圍，而是提出可資討論的問題。也就是自己對自己提出學術問題，再予解答。所謂學術問題：(1) 學術問題層次越高越好。(2) 問題越明確越好。當然，申請人提出問題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


時，最好對解答已有七分把握。如果已有解答的把握，那麼將來寫成論文，便有明確的結論。

二、論文發想建議避免針對最新文獻

人文學者很容易誤認自己可以在最新發表的文獻中獲得創見，因而提出類似如下的題目，如：(1) 清華簡〈某某〉研究。(2) 新出〈某某〉銘文研究。但這類題目，建議新手最好暫時不要考慮。因為申請人可以琢磨的時間太短，而不成熟的論文已然充斥網站，資深研究者因無須趕時間，可以有較多的精神從容琢磨，生手可以勝出的機會不大。所以建議待琢磨相當時日，真的心得與見解，再發表不遲。若不愛惜羽毛，倉促發表，漏洞百出，不免讓人「看破手腳」。應知學界也是有口碑的，青年學者應以急躁為戒。

其次，申請人最好也不要選擇歷史包袱太重的領域，如：(1) 杜甫夔州詩研究。(2) 明代的馬政。因為在這些領域中，屢經前人研究，讓申請人提出創見的機率不大。從前杜維明先生《三年的蓄艾》一書曾提到：美國研究西部開拓史的論文多達五千種。試問新手如何跨越原有的成績？因此要提出問題前，先廣泛參考前人相關著作，並使用最多的時間去發想，反覆琢磨，再選定適當的課題。

三、執行研究計畫

提出專題研究計畫，是磨練自己的好機會，因為首先要經過審查，給自己一個受考核的經驗。如果未通過，反覆檢討是否違反了上述的各項原則，再接再厲，提出自己更佳的學術思維。

如要提出，不妨參考以下的建議：(1) 摘要即應提出預備解決什麼問題，但不必先提出太明確的解答。因為摘要是整體構想的濃縮版，問題可以呈現出來，且在計畫內容中說明將來準備如何執行，以說服審查者。建議不必先提太明確的解答，待後續的研究完足之即可。(2) 如果申請人提出的是一組問題，建議斟酌問題的分量，分年申請，分年執行。但第一次申請的青年學者最好避免，待取得學界的信任後，再提兩年乃至多年期的計畫，較為保險。(3) 不必一次提太多問題，以免執行期限到，研究尚無雛形，影響往後的申請。

四、應注意的學術倫理

所謂學術倫理，就是勿抄襲，勿因襲。這很簡單，只要不動念就行了，本不必多談。但近年卻仍有若干被檢舉的抄襲案，遺憾之餘，深為其身敗名裂感到不值。他們大概不知道科技如此發達，已然有查核內容是否雷同的機器了，並無僥倖的空間。

除抄襲、因襲萬不可行外，以下兩種情況，如果較晚發表，也會被人視為抄襲或因襲，論文寫作者應提高警惕，主動避免：(1) 與他人論文主旨雷同；(2) 與他人論文內容部分重疊。在自然科學史上，其實也有誰先發明的爭端，但都是不謀而合，不是抄襲而來。人文學則是否抄襲？是否部分抄襲或因襲？因為發表時間有先後，很容易查明，並無太多可以爭議推託的空間。因此，論文作者發稿前必先自我檢查，有無上舉(1)、(2)種情況？如有，應將完成的論文作廢，重新構思，或僅保留自己確有創發之處即可。而若是有必要引用他人成果時，則必須有清楚的引註，不可含混，以免徒起爭議。

另外，還有一種情形，即(3)自我引用太多。此種狀況，大多為作者已稍有成就，顧盼自喜，而忘記自我節制。不知不斷自我引用，已稀釋論文的內涵，也應引以為戒。而若有必要自我引用時，也應註明已經發表的情形。

總之，提出論文或申請案前應先自我檢查，無抄襲或因襲之顧慮後，方可提出。

五、結語

學術研究是長期的事業，也是不斷發想、琢磨、失敗、再嘗試的過程，目標是解決尚待解決的學術問題，而且必須解決一波，再來一波，永不休止。若要縮短第一波的過程，除不斷加強自己的學識，提升自己的學術層次外，發想更是一種有待培養的超越能力。如果能做好發想的功夫，培養發想的能力，有所發表，都是「自得之的」，其實不會有學術倫理的問題。